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06 月 0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人事處

連 絡 人：高科長登科

連絡電話：02-23146871*2720 編號：197

法務部澄清說明單位主管人事調動案

日前法務部單位主管職務調整均為「行政職」，其中包含二位檢察長職期即將屆滿，依規定必須調離現職，王部長為繼續借重其長才，經徵詢當事人同意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係屬行政權之範疇。法務部單位主管之任免係法務部部長為政策負責之職權行使，以往也沒有調動部內單位主管須徵求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前例。

此次調動，對於原具有檢察官身分之主管歸建原任職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均已事先告知顏大和檢察長。至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張瑞楠主任檢察官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事先已徵得當事人、陳聰明總長及顏大和檢察長之同意。

本次法務部調整部分單位主管，係因卸任者均任職已久，基於業務考量，期能適才適所，並增進職務歷練及培育人才，且接任之主管多為前任部長所派任之人員，王部長僅是就地取才，擇優派任，報載「前朝官員」連動引發聯想之內容，純屬臆測，並非事實。

本次調動，王部長係利用端午假期時間，召集三位次長審慎討論後定案，絕無報載所謂「抓權」之情事。

王部長表示，她的大門敞開，隨時聽取各方的意見，對此事件媒體未平衡報導，誤導視聽，令人遺憾。